

在昆明和楚雄进行全民参保登记推广的过程中，有一些社区走在了前列，昆明市盘龙区桃源社区就是其中之一。根据桃源社区的全民参保登记统计数据，社区党总支书记王芳分析说：“未参保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以外来务工人员为主的群体，对社会保险政策不了解，认为与自己无关；二是生活困难群体，无法承担社会保险费用。”

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对社会保险政策不了解的情况，桃源社区通过开展“爱心送窗花、对联、挂历”“送社会保险政策进餐馆”等活动，让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了解到社会保险与自身息息相关，是终身的保障。针对因经济原因而导致参保率低的情况，社区采取动员辖区公共单位、爱心人士进行公益捐助、慈善帮扶等措施，引导和鼓励低收入群体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

来自寻甸县的李有才就是因为家庭贫困所以没有参保。“今年64岁的李有才和老伴、儿子、儿媳在昆明打工，还带着一个2岁半的孙女，当我们向他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时，他很抵触，认为社会保险跟自己没什么关系。”王芳说，当社区通过全民参保登记得知李有才的具体情况时，利用爱心企业捐助的款项为他的孙女免费办理了2015年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在他们拿到医保卡的第二个月，小孙女就患急性肠系膜淋巴结炎住院了，李有才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使用了医保卡，没想到在出院结算费用时，3600元的住院费自己只需要承担1500元，这让他切身感受到了社会保险带来的实惠。通过李有才的宣传，现在他们全家人都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他的儿子和儿媳前几天还专门回到寻甸参加了新农保。

大病保险全覆盖

为了给病患更多的保障，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我省自2010年起就开始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探索，截至2015年4月30日，全省16个州市均实施了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全覆盖。

昆明市民马女士一家是大病医保政策的受益者。2013年，马女士的儿子因颅脑肿瘤花了十几万元的医药费，2014年，通过大病医保报销了8万元。为了照顾孩子，她已经休假两年，家里的开销全靠丈夫一人的收入。“要是没有大病医保，我恐怕要卖房子给孩子看病了。”她表示，虽然还有高额的术后治疗费用，但有了大病医保，还是减轻了不少负担。

据省人社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处处长高志学介绍，现在大病保险资金是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预算安排，居民个人不缴纳大病保险费，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按每人每年20~40元标准筹集。参保居民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患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支付后，累计超过城镇居民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合规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由大病医疗保险资金按不低于50%的比例支付（即：城镇居民大病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50%）。2014年起，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15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加“大病保险”最高可报销18万元。

医保异地结算累计达61亿元

随着人口流动的逐渐加快，无论是到滇的务工者还是跟随子女来云南

居住的老年人都越来越多。参保人垫付医药费，再将发票寄回户籍所在地报销的医疗保险模式既不方便，也增加了患者和医保工作人员的压力，“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开展的。

2016年1月11日，因糖尿病住院的广西参保人士庞惠安就享受到了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带来的便捷。“我是来昆明带小孩的，没想到这糖尿病让我住进了医院。”庞女士说，虽然她听说云南已经和广西开展了异地就医结算合作，但是当自己享受到这项服务时，她才感受到了真真实实的便利。“我在昆医附一院住院，出院结算医疗费用是5351元，医保直接支付3860元，我只需付1491元，真是太好了。”

庞女士的情况只是我省开展异地结算的一个缩影，本着“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模式，我省在2014年、2015年与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6个省区市开展了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截至2015年12月，成功结算483人次、317.76万元。而在我省省内，自2008年启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以来，已经实现了全省16个州市全覆盖，辐射范围也从城镇职工扩大到城镇居民，共有920万人次的参保人享受到政策带来的方便，累计结算61亿元。

省人社厅医保中心主任王艳君将异地就医总结为“两个率先”：一是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内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参保人群的省内异地就医购药持卡即时结算；二是率先实现辐射西南地区及泛珠三角等部分发达省市的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扩大了医疗保险结算范围，增强了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的可及性。☁

本刊记者 王学勇 ■
栏目编辑：杨建乐 ■